

#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

工程名称：虞城县黄冢乡盈庄村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黄冢乡盈庄村



2024年 10月 19日

#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招标编号：商政采【2024】730号

甲方：虞城县黄冢乡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：2024年10月19日

乙方：商丘市华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乡政府院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. 工程概况

(1) 工程名称：虞城县黄冢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虞城县黄冢乡盈庄村农产品加工车间建设项目

(2) 工程地点：黄冢乡盈庄村

(3) 结构类型：轻钢结构（钢结构二层）

(4) 建筑面积：1545.6 平方米

## 第二条、承包范围和方式.

(1) 承包范围, 按照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》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内容施工。包括：独立基础、主体钢构、消防、雨水管道。

(2) 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 严格按照甲、乙双方签订的《建筑工程承包合同》执行。

## 第三条、合同价款付款及结算办法

(1) 合同价款：大写：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元，小写：1685000 元。

(2) 付款方式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，甲方向乙方预付总工程款的 60%，整体完工，乙方报请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，验收合格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

40% 工程款。

(2) 乙方将总工程款 3% 履约保证金存入黄冢乡财政所账户，工程竣工满一年如无质量问题，履约保证金拨付给乙方。

#### 第四条、施工工期

1、经甲、乙双方商定工期为 30 天(有效工作日)，自 2024 年 10 月 19 日开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竣工验收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：

(1) 按施工准备规定，不能提供施工场地及水、电源，道路未能接通，障碍物未能清除，影响进场施工；

(2) 在施工中如因天气(风，雨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。夏季高温 39 度以上，冬季零度以下土建停止施工，停电、停水、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电、停水 3 天以上(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)，影响正常施工；

(3) 非乙方原因而建立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；

(4)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、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；

(5)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。

3、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的 3 日内，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，甲方驻工地代表收到报告后应予以签收并在 2 日内予以确认。不予签收的，乙方可附以上因素确切发生的证明以邮寄形式予以告知，告知后甲方逾期不予确认的，视为报告内容和延期要求均被甲方确认。

#### 第五条、工程质量及保修

1、工程质量：合格工程。

2、严格执行国家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《工程质量评定标准》。

商建  
合同

- 3、工程的所有材料进场均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等有关文件。
- 4、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无偿负责维修。（非乙方原因除外）
- 5、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质量、进度、安全、资金使用等方面起监督作用。发现隐患，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，进行整改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#### 第六条 安全施工：

1、严格执行国家《安全生产法》《各种机械设备操作规范》，严格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，严禁违章作业。

2、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。

#### 第七条 双方责任

##### 1、甲方：

- (1) 无偿提供施工场地，做好“三通一平”，维护好施工外部环境。
- (2) 甲方派人员协助施工单位施工并监督施工质量。
- (3) 按合同及时拨付工程款。
- (4) 维护乙方施工、材料采购、装卸自主权不受干扰。因外界因素影响施工，由甲方负责协调。
- (5) 施工期间，若甲方不按照合同拨付工程款，乙方有权停止施工。停工期间，造成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##### 2、乙方：

- (1)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、施工机械进场。
- (2)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，进行安全文明施工，不无故与群众打架斗殴，施工期间不准酗酒。严禁施工人员进入甲方生产区或。

#### 第八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



1、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、和有关技术资料，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开工前由甲方组织设计交底三方会审做出会审纪要，作为施工的组织依据，乙方和甲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2、施工中如需要工程设计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

###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不成，按以下方式解决：

1、甲乙双方可向主张权利的一方所在地(市)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2、甲乙双方可向主张权利的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处理。

### 第十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正本一份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生效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，工程竣工验收，结算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。

3、一方需要提出修改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。

###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

1、 \_\_\_\_\_

2、 \_\_\_\_\_



甲方:(签章)

卢允博

乙方:(签章)

名称:

名称: 商丘市华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4100 1501 6120 5020 9757

税号:

税号: 91411400061398876L

电话:

电话: 范德全

签订日期: 2024年 10月 19日

商丘市